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空管
工程建筑智能化施工专业承包

招标文件

招 标 单 位：中国民用航空中南地区空中交通管理局、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2024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须知	3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3
二、投标须知修改表	11
三、投标须知通用条款（见范本）	25
第二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26
一、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修改表	26
二、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通用条款（略）	37
第三章 合同条款	53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54
第五章 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	76
第六章 图纸及勘察资料	84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84
第八章 最高投标限价	85

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8	2.2	工期要求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资金、人力、物力的准备情况，确保项目保质保量完成。总工期 370 天：2024 年 4 月 25 日（暂定）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
9	3.1	资金来源	民航发展基金和自有资金，出资比例：8：2
10	4.1	投标人资质等级及项目负责人等级要求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1		资格审查方式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2	13.1	报价以及单价和总价计算方式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投标人在招标文件、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等规定范围内自行报价。
13	15.1	投标有效期	12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14	16.1	投标保证金	<p>20 万元人民币，缴纳时间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现金、支票、汇票、信用证、保函、保险等能够实现保证目的的方式，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缴纳。</p> <p>1、如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p> <p>收款单位：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润路支行，银行账号：44001583404059333333。</p> <p>2、投标保证金如采用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或汇票或信用证或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等保证担保的形式提交的，该证明文件原件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提交（如果在开标前递交原件，在递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的同时单独密封递交至开标室），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其扫描件需附在投标文件中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格式可自定，该证明文件应包含载明的内容：本招标项目的名称、投标保证金金额、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抬头为“中国民用航空中南地区空中交通管理局”。</p> <p>3、如采用电子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操作指引。</p>
15	5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6	8	投标答疑	<p>疑问提交时间：2024年 月 日 时前；</p> <p>形式：投标人的疑问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交。</p> <p>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建设工程”专栏中的“网上答疑”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上述的答疑时间内点击“提问”）进入到提问区域→提出问题以及查看所有的问题。</p>
17	20.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__月__日__时__分（北京时间）。
18	20.1	开标开始时间和地点	<p>（技术标和经济标同时开标）</p> <p>1. 开标开始时间：2024年__月__日__时__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地点：<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开标室。（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u>投标人也可选择参加在线开标，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u>。</p> <p>注：投标文件解密问题。投标人只用执行一次解密，招标人执行解密次数根据招标文件开标次数确定。</p> <p>2. 递交投标文件(含定标文件)备用光盘时间：2024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2024年__月__日__时__分；递交地点：<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开标室。（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u>。（建议安排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5 分钟至投标文件截止时间）</p> <p>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p>
19	26	开标评标办法	<p>方式一：选取方法七（适合综合评分办法四，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p> <p>投标人总得分=技术得分（100分）×技术得分权重（40%）+经济得分×经济得分权重（60%）</p>

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0	35.10	采用评定分离定标办法	<p><u>评标办法：有限数量制评审法</u></p> <p><u>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再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经济标和技术标进行有效性审查。</u></p> <p><u>若通过资格审查和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大于等于 3 名且少于等于 7 名，则经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的评审细则进行打分后全部为合格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阶段。</u></p> <p><u>若通过资格审查和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大于 7 名则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的评审细则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 7 名合格的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阶段。</u></p> <p><u>总得分相同情况下的排序方法：总得分相同的投标文件，以技术分高的排前；技术分均相同的投标文件，以报价低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投标人的排序。注：投票方式确定排序的具体操作步骤为：由评标委员会对出现该情况的投标人进行编号，然后通过记名投票方式依次确定投标人的排序。</u></p> <p><u>定标办法：定标采用直接票决定标法（记名投票+撰写评语）。</u></p> <p><u>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 7 名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其排名顺序只作为评标阶段确定进入定标阶段的依据，不对定标工作产生影响。定标委员会从 7 名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当中以“记名投票+撰写评语”方式产生中标人。</u></p>
21	29.1	履约担保	方式一：中标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 <u>10%</u> 。具体按合同约定。
22		最高投标限价	<p>最高投标限价：<u>50,153,295.07</u> 元，建筑智能化施工专业承包最高投标限价：<u>40,887,633.71</u> 元（其中：暂列金额 <u>4,171,673.02</u> 元），建筑智能化综合管理平台软件最高投标限价：<u>5,465,661.36</u> 元，暂估价：<u>3,800,000.00</u> 元。（以上均为含税）</p> <p>详见招标人最终发出的《最高投标限价公布函》，投标总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或单项工程报价超过相应的单项工程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p>
23		非竞争费用	<p>本项目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不含税）为合计 <u>1,290,504.00</u> 元。（其中：1. 建筑智能化施工专业承包：<u>1,290,032.64</u> 元（不含税）；2. 建筑智能化综合管理平台软件：<u>471.36</u> 元（不含税））。</p> <p>工程暂列金额、暂估价合计 <u>7,313,461.48</u> 元（不含税）（其中：工程暂列金：<u>3,827,222.95</u>（不含税），工程暂估价：<u>3,486,238.53</u> 元（不含税））。（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填写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修正）</p>

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4		保修期	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
24		计算评标参考价的等分点值	计算评标参考价的等分点值 X 从 $[0, 100]$ 的整数中随机抽取。
25		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家数	<p>①通过技术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均进入第二阶段（适用于通过技术有效性审查家数在 $[3, \quad]$ 中的）。</p> <p>②将第一阶段得分由高至低排序，前 \quad 名投标人进入第二阶段评审（适用于通过技术有效性审查家数大于 \quad 家的，招标人可根据工程具体情况，确定不少于 \quad 家进入第二阶段）。</p> <p>注：本款适用于选择评标办法一至评标办法六。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人家数应符合行政监管部门的要求。</p>
25		工程成本警戒价	<p>工程成本警戒价为 44,982,768.29 元（其中：建筑智能化施工专业承包成本警戒价：37,356,651.20 元，建筑智能化综合管理平台软件工程成本警戒价：3,826,117.09 元）。</p> <p>（以上均含税）</p> <p>除不竞争的绿色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列金、暂估价按全额计算以外，本项目的成本警戒价为建筑智能化综合管理平台工程最高限价的 70% 及其他相应分项投标限价的 90%，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戒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p>
27		第一阶段各分值的权重	<p>技术分权重为 $\quad\%$，综合诚信评价分数权重为 $\quad\%$。</p> <p>注：综合诚信评价得分权重按《关于诚信综合评价在招标投标环节中应用的指引》（招标投标指引 2020 年第 6 期）规定执行，招标人可在 $[0, 20\%]$ 选择。技术分权重 = $100\% -$ 综合诚信评价得分权重</p>
26	48	进入定标阶段	<p>若通过资格审查和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大于等于 3 名且少于等于 7 名，则经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的评审细则进行打分后全部为合格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阶段。</p> <p>若通过资格审查和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大于 7 名则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的评审细则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 7 名合格的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阶段。</p>
29	37.1	评标委员会人数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39	定标委员会人数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30		企业综合诚信评价分数	本项目的企业综合诚信评价分数，以———排名为准。
31		第二阶段投标人名次的排序方法(适用于办法一、办法二)	<p>选取方法——</p> <p>方法一：将进入第二阶段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由低至高进行排序。报价相同的投标文件，以技术分较高的排前；报价与技术得分均相同的投标文件，以综合诚信评价分数高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采用随机方式，确定投标人的排序。</p> <p>方法二：将进入第二阶段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按大于或小于等于工程成本警戒价的标准分为2组。首先，对于小于或等于工程成本警戒价的，评标委员会从序号1开始随机确定投标人的排序，若仅有1名投标报价小于等于工程成本警戒价的，该投标人为第1名；其次，对于大于工程成本警戒价的投标报价由低至高进行排序，序号接上一组。</p> <p>方法三：——(由招标人自行确定)</p>
32		经济分相同情况下的排序方法(适用于办法三、办法四)	<p>选取方法——</p> <p>方法一：经济分相同的投标文件，以报价较低的排前；经济分与报价均相同的投标文件，以技术分较高的排前；经济分、报价与技术得分均相同或经济分、报价均相同但未评技术分的投标文件，以综合诚信评价分数高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采用随机方式，确定投标人的排序。</p> <p>方法二：经济分相同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采用随机方式，确定投标人的排序。</p> <p>方法三：——(由招标人自行确定)</p>
33		第二阶段投标人名次的排序方法(适用于办法五、办法六)	<p>选取方法——</p> <p>方法一：评标委员会按照“总分=———”的公式，计算各有效投标文件的总分，并按照总分从高到低排序。总得分相同的投标文件，以报价较低的排前；总得分与报价均相同的投标文件，以———较高的排前；总得分、报价与均相同的投标文件，以诚信综合评价分数高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采用随机方式，确定投标人的排序。</p> <p>方法二：——(由招标人自行确定)</p>
34	13.4、13.5.2	合同价款的调整办法	按合同条款相关约定调整。
35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单位	建设单位和中标人均不得委托近二年(从招标公告发布年度起逆推2年的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因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检测单位负责本项目的检测工作。

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36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u>/。</u> 分包金额要求: <u>/。</u> 对分包人的资格要求: <u>/。</u>
37	36.5.2	电子招标投标解密失败及突发情况的补救	<p>1、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p> <p>2、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DF 格式）刻入光盘（1 份），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递交的光盘不得加密。光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备用光盘。</p> <p>3、补救方案 （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投标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 （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38		工人工资分账管理	本项目按照《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37 号）实行工人工资分账管理。
39		施工实名制	本工程按《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18 号），实施建筑施工实名制。

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40		其他费用	<p>1. <u>交易服务费</u>：由中标人支付，根据政府相关文件规定缴纳。</p> <p>2. <u>招标代理费</u>：由中标人支付。以中标价作为计费基数，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以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下浮（52）%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p>

二、投标须知修改表

声明：本投标须知使用 GZZB2018-3 招标文件范本的投标须知通用条款，与该通用条款不同之处，均在本表中列明，并以现文为准，原文不再有效。本招标文件中不再转录投标须知通用条款，请投标人自行到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fcj.gz.gov.cn/>）下载查阅。

条款号： 5.1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投标人应按本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所述时间和要求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投标人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现文：投标人应按本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所述时间和要求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投标人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投标人不进行踏勘的，视为已熟知现场条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投标单位自行勘察并对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内容、准确性进行复核，如有误差必须在答疑中提出，否则视为已认可本项目的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所有内容。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条款号： 8.1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中有疑问，可以书面形式通过_____交易平台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形式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

现文：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清单、合同条款）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提交形式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

条款号： 8.2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_____交易平台“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_____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现文：招标答疑纪要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条款号： 8.4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若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以答疑会议纪要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的文件为准。

原文：若招标答疑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最后发布的答疑纪要为准。

条款号：9.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_____交易平台“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_____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_____交易平台上网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

现文：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上网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

条款号：9.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的文件为准。

现文：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均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条款号：11.2、11.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1.2 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2.1 技术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11.2.2 资格审查文件：

- (1) 投标人声明；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本投标文件授权委托书；
- (3) 企业营业执照（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 (4) 企业资质证书（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 (5)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 (6) 项目负责人（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标的项目负责人）
- (7) 专职安全员（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标的专职安全员）
- (8) 拟委托技术负责人的相关证书、资料（具体要求由招标人明确）
- (9) 拟委派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证书或小型项目负责人相关证明（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 (10) 项目负责人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明或在有效期内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11）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12）用于资格审查的业绩（设置业绩要求时选择此项，投标人须提供类似工程业绩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具体格式由招标人自定）；

（13）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

（14）列明主办单位的联合体工作协议（采用联合体投标时需递交，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应为联合体主办方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联合体工作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15）投标人具有在广州地区可使用适合本工程的机械设备的证明文件（提供沥青摊铺机自有发票或权属证明及设备现场全貌彩照（彩照须能反映其规格型号））。（含有市政道路面层沥青摊铺且沥青摊铺占预计发包价 50%或以上的大、中修市政公用工程需提供该项内容的证明文件）。

11.2.3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

（1）投标人应列出该项目工程的施工组织机构构成和画出机构框架图及其负责人；

（2）投标人应详细列出该施工组织机构中主要成员的名单、简历资料、职务职称和在本项目中拟担任的职务等资料，并附上有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3）其他辅助说明资料。

11.2.4 投标人在广州市可使用适合本工程的机械设备（附：机械设备为自有或租赁的说明；及承诺机械设备如属于租赁的，其租赁不属于重复租赁）。

11.2.5 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11.2.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11.3 经济部分投标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3.1 经济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11.3.2 投标总价。投标人必须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工程量清单的组成、格式、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和工程量计算规则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投标报价由投标人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设计文件、企业定额、施工现场情况和投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者施工方案，结合企业成本、市场价格以及招标文件中载明的风险内容和范围等编制。其中包括如下：

（1）投标总价封面、扉页；

- (2) 总说明
- (3) 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 (4)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5)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6) 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
- (7)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8)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9) 综合单价分析表；
- (10)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11) 暂列金额明细表；
- (1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明细表；
- (13) 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 (14) 计日工表；
- (15) 总承包服务计价表；
- (16) 规费和税金项目计价表；
- (17) 人工、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11.3.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11.3.4 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警戒价的，投标人还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

现文：

11.2 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2.1 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11.2.2 资格审查文件：

（1）投标人声明（见招标公告附件一）；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本投标文件授权委托书；

（3）企业营业执照（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上传件）；

（4）企业资质证书（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上传件）；

（5）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上传件）；

（6）项目负责人及建造师证书（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标的项目负责人）；

（7）专职安全员（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标的专职安全员）；

（8）拟委托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书（按招标公告要求）；

(9) 项目负责人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明或在有效期内的安全培训合格证书（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10) 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11)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企业信用档案取自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在平台内的信息，投标人无需提交相关资料，若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档案信息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

11.2.3 《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11.2.4 《施工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11.2.5 《施工投标承诺书》（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11.2.6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11.2.7 企业资信证明材料。

11.2.8 实施方案（施工方案）。

11.2.9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技术标）。

11.3 投标文件经济标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3.1 投标总价。投标人必须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工程量清单的组成、格式、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和工程量计算规则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投标报价由投标人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设计文件、企业定额、施工现场情况和投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者施工方案，结合企业成本、市场价格以及招标文件中载明的风险内容和范围等编制。其中包括如下：

(1) 投标总价封面、扉页；

(2) 总说明

(3) 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4)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5)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6) 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

(7)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8)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9) 综合单价分析表；

(10)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11) 暂列金额明细表；

(1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明细表；

(13) 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14) 计日工表；

(15) 总承包服务计价表；

(16) 规费和税金项目计价表；

(17) 人工、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11.3.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11.3.3 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

11.3.4 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警戒价的，投标人还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

11.3.4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经济标）。

11.4 投标文件定标部分（定标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4.1 投标人企业单位介绍；

11.4.2 价格因素；

11.4.3 方案因素；

11.4.4 其他因素（招标人认为需要考察的因素）。

11.4.5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定标资料）。

注：定标文件的递交时间和形式由投标人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所规定的时间及本须知第 18 条的相关要求执行。

条款号：12.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_____。

现文：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条款号：12.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投标文件应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编制，详见：_____。

现文：投标文件应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编制，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条款号： 13.3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8 项的工期要求，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 项的建设地点，完成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7 项的招标范围内已由招标人制定的工程量清单列明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工作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计算。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或招标文件其他部分中有关规费、暂列金额、暂估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等非竞争性项目明列了单价或合价的金额的，投标人应按照明列的单价或合价的金额报价，未按照规定金额报价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现文：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8 项的工期要求，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 项的建设地点，完成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7 项的招标范围内已由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图纸（包括有关于本项目招标的相关资料）及制定的工程量清单列明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工作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计算。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或招标文件其他部分中有关规费、暂列金额、暂估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等非竞争性项目明列了单价或合价的金额的，投标人应按照明列的单价或合价的金额报价，未按照规定金额报价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条款号： 13.4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投标人一旦中标，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所报出的综合单价，在工程结算时将不得变更，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确在人工、材料、设备或机械台班市场价格发生异常变动情况时合同价款的调整办法。因应计算的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出现偏差或因工程变更等原因导致的工程量偏差，引起相关措施项目相应发生变化时，按系数或单一总价方式计价的措施项目费，工程量增加的措施项目费调增，工程量减少的措施项目费调减。

现文：投标人一旦中标，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所报出的综合单价，在工程结算时将不得变更，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按合同条款执行。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确在人工、材料、设备或机械台班市场价格发生异常变动情况时合同价款的调整办法。因应计算的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出现偏差或因工程变更等原因导致的工程量偏差，引起相关措施项目相应发生变化时，按合同条款相关约定执行。

条款号： 13.5， 13.5.1 - 13.5.4

修改类型： 修改

证金。

16.1.1 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的银行基本账户转出。

16.1.2 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工程如采用非电子形式的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投标人提交纸质原件，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如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的，应将纸质原件提交给招标人。

16.1.3 采用电子形式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电子递交途径。

16.2 开标时投标人没有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符合免于提供投标保证金相关证明材料，且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视为未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16.3 投标保证金应依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退还。

16.4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人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是否退还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

16.4.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16.4.2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16.4.3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16.4.4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

16.5 投标人如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绝在一定时期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拒绝时限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16.5.1 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且投标人提交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无法兑付的；

16.5.2 采用非电子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且未按招标人要求补交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原件的；

16.5.3 按招标文件要求免于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且未按招标人要求补交投标保证金的；

16.5.3 按招标文件要求免于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的。

注：16.5.3 款由招标人二选一，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现文：16.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所述金额和时间递交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应当允许投标人自主选择现金、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等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16.1.1 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的银行基本账户转出。

16.1.2 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工程如采用非电子形式的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投标人提交纸质原件，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如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的，应将纸质原件提交给招标人。

16.1.3 采用电子形式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电子递交途径。

16.2 开标时投标人没有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符合免予提供投标保证金相关证明材料，且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视为未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16.3 投标保证金应依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退还。

16.4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人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6.4.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16.4.2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16.4.3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16.4.4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

16.5 投标人如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绝三个月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

16.5.1 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且投标人提交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无法兑付的；

16.5.2 采用非电子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且未按招标人要求补交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原件的；

条款号：17.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投标人应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_____。

现文：投标人应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条款号：18.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含备用光盘）必须进行加密。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

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_____。

18.2 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_____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现文：18. 电子投标文件（含定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含定标文件，不含备用光盘）必须进行加密。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18.2 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投标文件（含定标文件）电子档（PDF 格式）刻入光盘（1份），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含定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

18.3 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含定标文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条款号： 19.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投标文件的递交和接收

19.1 投标人通过_____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19.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_____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19.3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_____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9.4 投标截止前，招标人拒绝接收符合条件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可向招标投标监督机构投诉。

19.5 如技术标和经济标先后分别开启，_____交易平台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分别开启技术标和经济标。

19.6 在规定的时间内，项目负责人须到自助签到。按照交易平台有关项目负责人自助签到流程进行操作。项目负责人凡未凭身份证按时到达指定地点签到的，该投标文件将不能参与资格审查和评标（选择性条款）。

现文：投标文件（含定标文件）的递交和接收

19.1 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含定标文件）。

19.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含定标文件）上传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19.3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含定标文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9.4 投标截止前，招标人拒绝接收符合条件的投标文件（含定标文件），投标人可向招标投标监督机构投诉。

19.5 技术标、经济标和定标文件同时开启，[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按招标文

件规定的时间同时开启技术标、经济标和定标文件。

条款号：21.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本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__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现文：本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条款号：2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24.1 开标后，直至中标公示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4.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不公正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现文：24.1 开标后，直至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公示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及定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4.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推荐、定标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评标委员会和定标委员会施加不公正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条款号：27.、27.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中标通知书

27.1 招标人将在_____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三天。

现文：定标及中标通知书

27.1 在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工作后，招标人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示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三天。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展定标工作，在定标委员会完成定标工作后，招标人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政府采购网公示中标结果公示。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条款号：27.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

(包括报价清单、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_____交易平台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

现文: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

条款号: 27.5 **修改类型: 增加**

现文: 中标单位在中标公示后,需提供与递交投标电子标书内容一致且每页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文件一式四份及电子文件光盘四份(不用生成投标书;包括经济标报价套价软件版、XML版和Microsoft Excel软件版及用Microsoft Word软件或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书制作软件制作的经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电子文件介质使用CD-R光盘,所有电子文件不能采用压缩处理)给建设单位。

条款号: 29.1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15日内,中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20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如果中标人的履约担保是以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供,则该银行保函应由在中国注册且营业地点在广州行政辖区内的银行开具。

现文: 在签订合同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20项的规定向招标人递交履约担保。

条款号: 29.2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后,中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招标人将解除中标通知书,原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原中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现文: 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中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递交履约担保,招标人将有权解除中标通知书,原中标人的投标担保不予退还,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各方对此有异议的,可以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条款号: 31.1 **修改类型: 增加**

现文: 中标人代缴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其费用包含在中标人投标报价中,交易中心向中标人开具增值税发票。

条款号: 32.3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的,中标无效,行政监督部门将对其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并通报。该投标人将被招标人列入黑名单并限制其参与招

标人后续项目的投标。

现文：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贿情形的，中标无效，行政监督部门将对其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该投标人将被招标人列入黑名单并限制其参与招标人后续项目的投标。**

条款号： 33

修改类型： 删除

原文：投标人信誉的要求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限制其投标（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评定方法）

（1）被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

（2）被发改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质检总局等有关部门、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联合惩戒失信黑名单。

条款号： 34

修改类型： 增加

现文：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或办理施工许可前，招标人将会核查中标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在建项目任职情况，如发现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的，承包人应以书面形式向监理单位提出更换项目负责人意向（附前任和后任人员的详细履历资料），经总监理工程师签署意见后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更换项目负责人。承包人必须保证后任人员的资质、资历、业绩、实际工作能力不低于前任人员的素质。

注：以上修改，仅限于本范本中有可供选择条款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三、投标须知通用条款（略）

第二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一、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修改表

声明：本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使用 GZZB2018-3 招标文件范本的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通用条款，与该通用条款不同之处，均在本表中列明，并以现文为准，原文不再有效。本招标文件中不再转录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通用条款，请投标人自行到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fcj.gz.gov.cn/>）下载 GZZB2018-3 范本查阅。

条款号：35.8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5.8《广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穗府办规〔2017〕5号）；

现文：35.8《广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穗建规字〔2023〕12号）；

条款号：35.10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35.10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定标办法，其中：评标采用有限数量制评审法，定标采用直接票决定标法（记名投票+撰写评语）。

条款号：36.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6.1 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现文：36.1 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若投标人不参加开标会的，其投标文件在开标现场的投标人或招标人代表、招标代理机构代表及交易中心代表见证下公开开启、解密、公布，并视同该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条款号：36.3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根据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如需抽取某一种评标办法供评标时使用的，应在开标前抽取。首先对招标文件中约定的若干种评标方法进行编号，再随机抽取某一编号，该编号所对应的评标办法供评标时使用；

条款号：36.5.1、36.5.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6.5.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_____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如有项目负责人签到环节，应在项目负责人签到完成后，招标人再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

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

36.5.2 备用光盘的读取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6 项的规定执行；

现文：36.5.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

36.5.2 备用光盘的读取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7 项的规定执行；

条款号： 36.5.3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36.5.3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现文：36.5.3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若投标人不参加开标会的，或不签字确认的，视同该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条款号： 37.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评标

37.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37.2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及守则：

37.2.1 根据评标细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完成评审报告；

37.2.2 向招标人报告评审意见，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37.2.3 所有参加评标人员必须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制定的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法则、规定，遵守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保密制度；如有违反者，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37.2.4 全体参与评标人员：

37.2.4.1 必须遵守评标纪律、不得泄密；

37.2.4.2 必须公正、不得循私；

37.2.4.3 必须科学、不得草率；

37.2.4.4 必须客观、不得带有成见；

37.2.4.5 必须平等、不得强加于人；

37.2.4.6 必须严谨、不得随意马虎。

37.3 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递交评标报告并依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现文： 评标

37.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37.2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及守则：

37.2.1 根据评标细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完成评标报告；

37.2.2 向招标人推荐进入定标阶段的[3, 7]名的合格中标候选人[不排序，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 4 位(除效验码外)]大小排位，并递交资格审查报告和评标报告。

37.2.3 所有参加评标人员必须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制定的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法则、规定，遵守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保密制度；如有违反者，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37.2.4 全体参与评标人员：

37.2.4.1 必须遵守评标纪律、不得泄密；

37.2.4.2 必须公正、不得循私；

37.2.4.3 必须科学、不得草率；

37.2.4.4 必须客观、不得带有成见；

37.2.4.5 必须平等、不得强加于人；

37.2.4.6 必须严谨、不得随意马虎。

37.3 评标工作开始前，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包括招标项目的范围、性质、特殊性、需求目标和实施要点，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及标准等，但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37.4 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递交资格审查报告和评标报告并依法推荐进入定标阶段的[3, 7]名合格中标候选人[不排序，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 4 位（除效验码外）大小排位]。

条款号：38.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8.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中两人以上（含两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出澄清。

现文：38.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中两人以上（含两人）的成员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细微偏差的内容作出澄清。

条款号：38.5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8.5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该投标不改变本项目评标结果排序，其中标无效。招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依次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现文：38.5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或定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该投标不改变本项目评标结果排序，若在定标过程中被确定为中标人，其中标无效。招标人可从其他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采用原定标办法，由原定标委员会重新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条款号：39. 定标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39.1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递交的评标报告，最终审定中标人。

39.2 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9.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9.4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出现前款所列的情形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如所有中标候选人均出现前款所列的情形，为招标失败，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39.5 重新评标的，评标信息（含业绩、奖项等）仍以投标截止时投标人的信息为准。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仍参与评标，但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条款号：可选办法七、40.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可选办法七（适合综合评分法四，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开标和评标程序

40.1 技术标（含资格审查文件）与经济标投标文件同时公开开标；

40.2 由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已公开开标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40.3 技术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

40.4 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

40.5 经济标详细审查评分；

40.6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总得分由高至低排序；

40.7 经济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

40.8 评标委员会按排序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并递交资格审查报告及评标报告。

现文：有限数量制评审法

开标、评标及定标程序

40.1 技术标（含资格审查文件）与经济标投标文件同时公开开标；

40.2 由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已公开开标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40.3 技术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

40.4 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

40.5 经济标详细审查评分；

40.6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总得分由高至低排序；

40.7 经济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

40.8 评标委员会按总得分排序向招标人推荐进入定标阶段的[3, 7]名合格中标候选人名单[不排序，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 4 位（除效验码外）大小排位]，并递交资格审查报告及评标报告；

40.9 定标委员会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合格中标候选人采用直接票决定标法（记名投票+撰写评语），根据票数情况确定中标人。定标结束后，定标委员会向招标人递交定标报告。

条款号：41.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开标由招标人主持；

现文：开标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主持；

条款号：41.2.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投标截止期前，各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标投标文件、经济标投标文件）至_____交易平台。有关投标文件提交的事项详见第一章投标须知。

现文：投标截止期前，各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标投标文件、经济标投标文件、定标文件）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有关投标文件提交的事项详见第一章投标须知。

条款号：41.2.2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41.2.2 开标前，首先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该工程计算评标参考价的等分点值 X。

条款号：41.2.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该投标人代表须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

现文：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参加现场开标或在线开标，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参加现场开标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在线提出，招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答复后方可结束开标。

条款号： 42.2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方式_____。

方式一：评标委员会为综合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及评标工作。

方式二：评标委员会由技术评审组和经济评审组组成。其中：资格审查及技术评审由技术评审组负责，经济评审由经济评审组负责。

现文：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方式一。

方式一：评标委员会为综合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及评标工作。

方式二：评标委员会由技术评审组和经济评审组组成。其中：资格审查及技术评审由技术评审组负责，经济评审由经济评审组负责。

条款号： 42.3 **修改类型： 增加**

现文：定标委员会的组成：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负责定标环节。

条款号： 43.1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资格审查文件中全部符合附表一《资格审查表》中情形的，为资格审查合格；否则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现文：资格审查文件中全部符合附表一《资格审查表》中情形的，为资格审查合格；否则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评委发现资格审查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资格审查。

条款号： 43.3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不参加下一阶段的评标，不参与评标参考价的计算。

现文：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不参与下一阶段的评审。

条款号： 44.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技术标评审

44.1 技术标的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二《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被否决的投标人不参与下一阶段评审，不参与评标参考价的计算。如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名（当N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投标人不足N+2名），则本项目招标失败。

现文：技术标的有效性审查

44.1 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二《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被否决的投标人不参与下一阶段评审。如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名，则本项目招标失败。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条款号：45.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5. 经济标评审和得分汇总

45.1 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中所有投标报价均大于等于最高投标限价*D%（D 的取值范围为[94, 100], 由招标人自主确定）的（具体金额为：_____元），则本项目招标失败，由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45.2 按方法____计算评标参考价：

方法一：加权平均法

技术标或技术标加诚信得分（具体由招标人自定）前 N 名（ $N \geq 5$ ，具体由招标人自定）的经济报价加权平均，计算评标参考价。公式如下：

评标参考价 = \sum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报价权重）。

其中：报价权重的计算方法为：将 N 名投标人按技术分由高至低进行排序，第一名投

标人的权重为 $\left(\frac{N}{\sum_1^N n}\right)$ ，第二名投标人的权重为 $\left(\frac{N-1}{\sum_1^N n}\right)$ ，以此类推，最后一名投标人的权重为 $\left(\frac{1}{\sum_1^N n}\right)$ 。

方法二：区间抽取法

设立入围合格分数线（技术标或技术标加诚信得分，具体数值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确定），达到或超过及格线的投标人的报价方能参与评标参考价的计算。将达到或超过技术标及格分数线的投标报价由低至高进行排列，按以下公式计算评标参考价，计算公式如下：

评标参考价 = $(Q_{\text{高}} - Q_{\text{低}}) / 100 * X + Q_{\text{低}}$

Q 低：为达到或超过技术标及格分数线的投标人最低报价与工程成本警示价两者中的较高值；

Q 高：为（最高投标限价*D%）（D 的取值范围为[94, 100], 由招标人自定）

X: 为等分点值，从[0, 100]整数中随机抽取

45.3 当标价等于评标参考价时得 100 分，标价每高于评标参考价 1%，扣 1.5 分，每低于评标参考价 1%，扣 1 分，扣至 0 分为止，得出经济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5.4 计算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总得分。投标人总得分=（技术得分×技术得分权重+经济得分×经济得分权重）×（1-综合诚信评价分数权重）+综合诚信评价排名得分×综合诚信评价分数权重。技术、经济得分权重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总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现文：45. 经济标评审和得分汇总

45.1 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中所有投标报价均大于等于最高投标限价，则本项目招标失败，由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45.2 按方法__一__计算评标参考价：

方法一：加权平均法

技术标得分前 5 名的经济报价加权平均，计算评标参考价。公式如下：

评标参考价=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报价权重）。

其中：报价权重的计算方法为：将 N 名投标人按技术分由高至低进行排序，第一名投标

人的权重为 $(\frac{N}{\sum_1^N n})$ ，第二名投标人的权重为 $(\frac{N-1}{\sum_1^N n})$ ，以此类推，最后一名投标人的权重为 $(\frac{1}{\sum_1^N n})$ 。

技术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总报价低的排名靠前；技术得分与投标总报价均相同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技术得分的排名。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技术得分排名的具体操作步骤为：由评标委员会对出现该情况的投标人进行编号，然后通过记名投票方式，以得票多的排前确定排名。

45.3 当标价等于评标参考价时得 100 分，标价每高于评标参考价 1%，扣 0.5 分，每低于评标参考价 1%，扣 0.3 分，扣至 0 分为止，得出经济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5.4 计算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总得分。投标人总得分=技术得分（100 分）×技术得分权重（40%）+经济得分×经济得分权重（60%）

技术、经济得分权重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总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总得分相同的投标文件，以技术分较高的排前；技术得分相同的投标文件，以报价较低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采用投票方式，确定投标人的排序。

条款号： 46.1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46.1 经济标的有效性审查：按照投标人总得分排序，依次对投标文件进行经济标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三《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现文：46.1 对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经济标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三《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影响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条款号： 47.、48.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47. 评标委员会按只有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阶段评审的评审原则，根据有效性审查结果，取消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的排序，其余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排序依次上升替补确定，以此类推。直至评审出 3 名投标人通过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结束。

48. 评标委员会应在通过投标文件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中，按步骤 45.4 确定的投标人第二阶段排序，推荐前 3 名依次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至第三中标候选人，并编制评标报告。

现文：47. 评标委员会按只有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阶段评审的评审原则，根据有效性审查结果，取消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的排序，其余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排序依次上升替补确定，以此类推。直至评审出[3, 7]名投标人通过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结束。

48. 评标委员会应在通过投标文件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中，按步骤 45.4 确定的投标人第二阶段排序，推荐进入定标阶段的[3, 7]名合格中标候选人名单[不排序，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 4 位（除效验码外）大小排位]，并编制评标报告。

条款号： 50.

修改类型： 增加

现文： 50. 定标

评标结束后，招标人按以下规定组建定标委员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合格投标人中确定中标人：

定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

50.1 定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公示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展定标工作，招标人按规定程序在投标人须知的时间和地点完成定标工作。

50.2 定标规则

本项目采用直接票决定标法（记名投票+撰写评语）评定法，具体定标方法如下：

50.2.1 定标程序

50.2.1.1 定标工作开始后，定标委员会应推荐一人为定标委员会组长，主持当次定标会议。

50.2.1.2 定标辅助资料为评标阶段的评标报告、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与定标文件。

50.2.1.3 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辅助资料，在同等条件下，定标因素的相对标准按以下 2 个方面进行（详见附表《定标因素表》）：

（1）方案因素；

（2）报价因素。

50.2.1.4 投票规则：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因素对各投标人进行综合比较后，进行一次性票决，每位定标委员会成员只有 1 票表决权（即只能对其中一家投标人投票），得票数最多的投标人为中标人，若出现票数相同且无法决出中标人时，票数相同的再进行一次性票决；若再次票决出现票数相同且无法决出中标人时，以投标报价低者为中标人；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由定标委员会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人。

50.2.2 定标委员会中的各定标委员应独立投票，可以弃权，当弃权票数达到定标委员会人数 50%或以上时，本次定标会无效，招标人重新组建定标委员会或重新招标。

50.2.3 编写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全体确认后签署定标报告。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定标结论持有异议的成员应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

50.2.4 定标委员会根据选票情况确定中标人。

50.2.5 定标后出现中标人不符合法定情形的，招标人有权从其他已进入定标阶段的合格中标候选人中采用原定标办法，由原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招标人也有权重新招标。

50.2.6 因质疑或投诉生效，需要重新评标或定标的，评标、定标信息（含业绩、奖项等）仍以投标截止时投标人的信息为准。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仍参与评标、定标，但不被推荐为中标人。

条款号：评标办法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可选办法一（适合综合评分法一，技术标与经济标先后分别开启）

条款号：评标办法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可选办法二（适合综合评分法一，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条款号：评标办法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可选办法三（适合综合评分法二，技术标与经济标先后分别开启）

条款号：评标办法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可选办法四（适合综合评分法二，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条款号：评标办法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可选办法五（适合综合评分法三，技术标与经济标先后分别开启）

条款号：评标办法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可选办法六（适合综合评分法三，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条款号：评标办法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可选办法八（适合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注：以上修改，仅限于本范本中有可供选择条款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二、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通用条款（略）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工程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审查项目	须审查的资料	审查结果
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投标人声明、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投标的还应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	
2	投标人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	营业执照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上传件	
3	投标人均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上传件；	
4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符合公告要求	使用有效期内的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平台内上传件。 (注：打印建造师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再上传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平台，上传件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5	持有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上传件	
6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技术负责人符合公告要求	拟委托技术负责人的相关证书、资料	
7	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3）	专职安全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3）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上传件	
8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符合公告要求	投标人声明	
9	投标人声明中签字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与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一致	网上投标时选择拟投标的项目负责人、资格审查文件中拟委派的技术负责人及投标人声明	
10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中的在册人员	投标人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企业信用档案的企业和人员信息	
11	关于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八条内容进行评审）	投标人声明	
13	投标人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比对结果进行评审。	

备注：

- 1、每一项目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 2、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汇总后，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

3、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资格审查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资格审查。

附表二

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

工程名称：

序号	投标人 评审内容				
1	<u>《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中的投标总工期不能满足完成投标项目工期的；</u>				
2	<u>《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中的工程质量标准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u>				
3	投标文件中没有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由委托代理人签署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格式填写，或主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	投标人之间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				
6	无《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的；				
7	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8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9	投标人配备的项目管理人员不满足发包人要求 “《投入主要人员基本要求表》” 的最低要求。				

注：1. 本表使用 GZZB2018-3 招标文件范本，与范本内容不同之处均以下划线标明。技术标评审中，响应性、承诺性内容不应作为评分因素，可在该表中对上述内容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标准须具备可操作性。

2. 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若出现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的，应在评标报告中载明否决投标的具体情形、原因。

3. 凡出现以上任何一项情形，结论均为无效，否则就为有效。

4.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评委签名：

附表三

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

工程名称：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人					
1	对同一招标项目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投标报价，且没有申明哪个有效；						
2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3	单项工程（ <u>智能化专业工程、建筑智能化综合管理平台软件工程</u> ）报价高于相应的单项工程最高限价的；						
4	算术复核后的投标报价与原投标报价相比存在 1%或以上误差的；						
5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或主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相似度达到 80%及以上的（以 <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u> 为准）						
7	投标人之间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						
8	无《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的；						
9	无《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						
10	<u>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编制机器硬件信息一致的（以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u>						
11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的						

注：1. 本表使用 GZZB2018-3 招标文件范本，与范本内容不同之处均以下划线标明。

2. 凡出现以上任何一项情形，结论均为无效，否则就为有效。

3.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4. 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影响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评委签名：

附表四

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

工程名称：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一、企业资质 (15分)	企业类似 工程业绩	9分	<p>2018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每提供一项单个合同金额不小于3000万元的建筑智能化（包括但不限于智慧园区工程）相关工程项目得3分，最多得9分。</p> <p>此项最高得9分，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p> <p>注：①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建设单位颁发的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证明、施工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②适用于施工专业承包项目：单独发包的专业工程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中标通知书上没有金额或免招标的，以施工合同（不含补充合同）为准。如中标通知书未能体现对应的专业工程金额，则以施工合同载明的对应的专业工程金额为准，如中标通知书与施工合同均不能单独体现对应的专业工程金额，则以建设单位提供的证明资料中载明的对应专业金额为准。由总承包单位依法分包的专业工程其金额以分包合同中约定的合同金额为准。</p> <p>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企业工程 研发能力	3分	<p>1、投标人具有CMMI认证证书，5级的得3分；4级的得2分；3级的得1分；3级以下得0.5分，不提供不得分。</p> <p>注：须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第三方评价	3分	<p>1、投标人自2018年1月1日起连续5年或以上获得“纳税信用A级”称号的，得2分；连续不足5年获得“纳税信用A级”称号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需提供A级纳税人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ISO9001认证证书，提供有效证书得0.5分。</p> <p>3、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ISO14001认证证书，提供有效证书得0.5分</p> <p>本项最高得3分，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p>
二、项目组织管理 机构能力（20分）	项目负责人	2分	<p>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技术资格，或具有信息技术或电子技术或通信类或机电工程等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证书，得2分；</p> <p>需同时提供证书复印件和2023年12月1日至今不少于连续3个月的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部门加盖业务专用章的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社保证明须能证明与投标单位的雇佣关系）。</p> <p>本项最多得2分。</p>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技术负责人	2分	具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资格证书，得1分；具有15年以上（含15年）相关工作经验的得1分。 需同时提供证书复印件和2023年12月1日至今不少于连续3个月的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部门加盖业务专用章的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社保证明须能证明与投标单位的雇佣关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工作简历）。 本项合计最多得2分。
	安全负责人	2分	具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资格证书，得2分，具有工程师资格证书得1分。 需同时提供证书复印件和2023年12月1日至今不少于连续3个月的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部门加盖业务专用章的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社保证明须能证明与投标单位的雇佣关系）
	造价负责人	2分	具有有效的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得2分； 需同时提供证书复印件和2023年12月1日至今不少于连续3个月的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部门加盖业务专用章的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社保证明须能证明与投标单位的雇佣关系）。 本项最多得2分。
	投入项目人员	12分	（1）质量负责人具有机电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得2分。 （2）施工员至少3人具备“通信、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施工员”证书，每增加1人，得1.5分，最高3分； （3）相关专业的工程师（相关专业指：1、信息技术、2、电子技术、3、通信类 4、电气类 5、机电类），具有对应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每人得1.5分，最高得4.5分。 （4）配备信息网络安全员且具有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资格证书，得1.5分。 （5）配备技术支持团队，具有数据分析师技能资格证，得1分。 注：具体专业名称按照职称证书所列相关专业进行评审；相关专业有多名工程师的，只计1人，同1人具备多项资格证书只计最高得分项。 本项最高得12分。
三、实施方案 (65分)	对工程重点、难点的分析及对策	8分	优：对本项目工程重点、难点分析全面、准确，依据项目整体定位、交付标准，制定完整的专项施工技术方案及进度保障措施，得（5—8]分。 良：对本项目工程重点、难点分析较全面、较准确，依据项目整体定位，制定较完整的专项施工方案，得（0-5]分。 差：不满足前述要求者，得0分。
	工期要求	3分	在招标要求工期基础上，承诺提前完工的时间，根据总工期提前时间情况打分，每提前1天得0.1分；最高得3分。 注：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无承诺不得分，以自然日为计算单位。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技术需求响应	15分	<p>(一)技术规范要求表中“▲”条款的评审： 优：满足16个（含）“▲”条款以上，得15分； 良：满足16个（不含）“▲”条款以下、12个（含）“▲”条款以上，得8分； 差：满足12个（不含）“▲”条款以下，不得分； 注：每个“▲”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p> <p>(二)技术规范书其他技术要求中，每一条负偏离（不满足或部分满足）扣1.5分，扣完本项分值为止。</p>
	施工组织方案与技术措施	30分	<p>根据对项目背景和项目重点的理解，把握项目定位，理解项目需求、建设内容，提供施工总体组织方案、施工质量及安全保证措施，并出具施工技术方案（含详细的系统设备清单，应包含详细的品牌、型号，同时所列出的系统设备质量、技术指标参数等技术规范书要求符合情况），考察施工组织方案和技术措施、质量保证体系等。</p> <p>优：方案完全符合要求，逻辑性强、可行、合理，技术措施及关键技术工艺把握非常完整、合理、可行，质量保证体系措施完善、具体，得(20-30]分。</p> <p>良：方案较符合要求，逻辑性较强、较可行、较合理，技术措施及关键技术工艺把握较完整、较合理、较可行，质量保证体系措施较完善、较具体，得(10-20]分。</p> <p>中：方案基本符合要求，逻辑性一般、基本可行、基本合理，技术措施及关键技术工艺把握基本完整、基本合理、基本可行，质量保证体系措施基本完善、基本具体，得(0-10]分</p> <p>差：其他或不满足上述要求，不得分。</p>
	项目售后服务方案	9分	<p>(1)根据项目整体保修、技术支持及培训等相关要求，提供相应的服务方案：服务方案最契合项目需求，针对性强、响应及时，服务有保障，得6分；服务方案明确、可行、具体；技术人员服务团队及售后方案较好，得4分；服务方案一般；技术人员服务团队及售后方案一般，得2分。</p> <p>(2)项目整体的工程保修期2年的基础上每增加6个月，可得1.5分，该项最高不超过3分。</p> <p>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无承诺不得分。</p> <p>不满足前述要求，得0分。</p>
合计		100	

- ①投标人应同时提供上表中的人员2023年12月1日至今不少于连续3个月的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部门加盖业务专用章的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若当地政府部门允许企业在疫情期间缓缴社会保险费且投标人未缴纳的，投标人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应采取有效措施，核实后续中标人管理团队的社保补缴情况。不符合条件或无提交相关资料的不计分。
- ②投标人应同时提供上表中的人员的身份证且须按相应要求提供职称证，所有资料为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
- ③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造价负责人、其他专业工程师不得兼任，且安全负责人不能同时兼任专职安全员。
- ④有效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指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有效的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指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建人〔2018〕67号）取得的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按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的规定，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的，等同于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2、业绩情况：

若投标人提供的工程业绩是以联合体形式承接的，投标人须为该工程业绩的主办方且承担施工任务，并提供作为主办方且承担施工任务的证明材料（如联合体协议）。

投标人须提供业绩的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相关证明、招标公告网首页截图（适用于公开招标项目）、中标公示或中标候选人公示网页截图（适用于公开招标项目）、施工合同（不含补充合同）。

适用于施工专业承包项目：单独发包的专业工程的业绩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中标通知书上没有金额或免招标的，以施工合同（不含补充合同）为准。如中标通知书未能体现对应的专业工程金额，则以施工合同载明的对应的专业工程金额为准，如中标通知书与施工合同均不能单独体现对应的专业工程金额，则以建设单位提供的证明资料中载明的对应专业金额为准。由总承包单位依法分包的专业工程业绩其金额以分包合同中约定的合同金额为准。

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提供的资料不齐全的业绩不予评审。评标委员会对业绩的评审以投标人提供的完整的证明资料为依据（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中标单位须准备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待查，如原件不齐或与投标文件不符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人资格，并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 3、投标人提供的扫描件或网页信息打印页或网页信息截图内容等证明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且清晰可辨，如因扫描件或网页信息打印页或网页信息截图内容模糊导致评标时无法判断的，证明材料没有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上述证明资料不提供或提供不完整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4、投标人如果同时满足多个评分档次的，按所满足的最高档得分。
- 5、投标人得分为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若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五

经济标评分表

工程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PT (元)												
报价权重												
评标参考价 PC (元)												
偏差 ((PT-PC) / PC) (%)												
减分 (A)												
得分 (I=100-A)												
得分排名次序												

评委签名：

附表六

算术复核表

工程名称：

投标人：

单位：元

编号	算术校核项目	修正前投标 报价 A	修正后投标 报价 B	修正率 $r = A-B /A * 10\%$	经评审的最 终投标报价	当 $B > A$ 时，修正后报价与原报价的 差额；当 $B \leq A$ 时, $R=0$
1	[单位工程 1]					
2	[单位工程 2]					
...	...					
...	...					
...	...					
n	[单位工程 n]					
Σ	投标总报价					$\Sigma A = A_1 + A_2 + \dots + A_n$; $\Sigma B = B_1 + B_2 + \dots + B_n$

修正原则：按就低不就高原则，当修正后报价小于原报价，总价按修正后报价；当修正后报价大于原报价，总价按原报价，并在签订合同时载明在结算价中扣除修正报价与原报价的差额。

评委签名：

日期：

算术复核表

工程名称：

编号	投标人名称	原投标报价 (A)	算术复核后投标报价 (B)	误差率 ($r= A-B /A*100\%$)

评委签名：

附表七

定标因素表（定标阶段用表）

工程名称：

序号	评价项目	定标评价的内容
1	实施方案因素	施工方案融合体系完善，进度、质量、安全措施、工期等进行综合比较。
2	报价因素	根据投标人投标报价进行综合比较，切实可行。

附表八-1

定标选票

项目名称：

轮次	支持的投标人名称	支持理由 (针对实施方案因素、报价因素、其他因素撰写评语)
第 1 轮		

正式投票规则：

- (1) 以上表格用于正式投票，投票时须注明支持的投标人及支持理由。
- (2) 每一轮投票结束后，点票人员对投票人数、票数和每票应选方案总数加以核对和统计，作废的选票不得统计，并向定标委员会报告。
- (3)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投票，自投票开始至最终排名统计结果公布期间，任何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投票过程，不得透露、协商、改变投票结果，不得使用通信联络工具。

定标委员签名：

日期：2024 年 月 日

附表八-2

定标选票-票数相同时定标委员会个人用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			
票决意见			

定标委员签名:

日期: 2024 年 月 日

备注:

- 1、本表用于投票出现票数相同的情况。
- 2、由定标委员会成员进行附加投票，票决意见分别为“投票”或“不投票”，各定标委员会成员只有 1 票表决权（即只能对其中一名投标人“投票”），票决意见为“投票”的，用“○”表示；票决意见为“不投票”，用“×”表示。

附表九

票决汇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第 <u> </u> 轮得票	排列名次
1			
2			
3			
4			
5			
6			
...			

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日期：2024年 月 日

第三章 合同条款

注：另册。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格式

格式一：技术标封面

[工程名称]

投标文件

技术标（含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_____（填写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

格式二（1）：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

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

工 程 名 称	
投标总报价（元）	
其中：人工费（元）	
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元）	
投标总工期	
工程质量标准	
保 修 期 限	
项目负责人	
专职安全员	

格式二(2) 分项报价表

1. 分项报价表说明（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2. 分项报价表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含税总价	非竞争费用（含税， 包含在分项总价中）	备注
1				
2				
3				
4				
.....			
合计报价（含税）				

格式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授权代理人。授权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格式四：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投标人名称				
姓名	职务	所承担工作	身份证号码	本人签名栏

注：参与编制技术标书所有人员名单应包括如编制技术承包人案、负责清样校对、负责打印及复印等所有人员在内的人员名单。

格式五：施工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

施工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岗位或职务	职称	职称证书 编号/专业	资格证书 编号/专业
1					
2					
3					
4					
5					
6					
7					
8					
9					
10					
.....					

备注：投标人按本表格式可自行扩展填写。

1、“岗位”要求（除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外）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管理需要在本表备注中明确提出，如：拟派驻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专业工程师、质量管理、质检工程师、造价负责人、资料员、施工员等。

2、投标人应根据本表备注中的“岗位”要求，填写本表“岗位”栏和相关人员“姓名”、“职称”和“职称证书编号”栏。“职称”栏填“高级”、“中级”、“初级”或“无”；无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的，“职称证书编号、资格证书编号”栏填“无”。投标人完整填写相关表格内容后，投标登记方能成功（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

3、承包人进场即成立项目管理部负责工程管理工作。其中，项目管理人员配备要求详见发包人要求《投入主要人员基本要求表》。

工作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注册证或职称证专业 (工程类相关专业)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年			从事相关专业(工程类) 工作年限	年
毕业学校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格式六 技术需求响应偏离表

技术需求响应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备注
技术规范书▲技术要求					
1-6	<p>技术规范书（1.1.4. 技术性能要求）：</p> <p>（1）▲对多数量（万级含以上）并发进行设备数据上报数据操作，平均响应时间：<200ms，总耗时<1 分钟；</p> <p>（2）▲对多数量（万级含以上）并发进行设备指令下发数据操作，平均响应时间：<200ms，总耗时<1 分钟；</p> <p>（3）▲千级(含)以上用户并发登录操作，平均响应时间：< 20ms；</p> <p>（4）▲在设备的数据量达到 5 万级（含）以上时，千级(含)以上用户并发进行设备查询，平均项目时间：< 20ms；</p> <p>（5）▲千级(含)以上用户并发查询产品数据，平均响应时间：< 2s；</p> <p>（6）▲在设备历史记录的数据量达到百万级（含）以上的情况下，单用户查询访问，平均响应时间：< 50ms；</p> <p>（投标人需提供 CNAS 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能体现以上性能要求的检测报告）</p>				
7	<p>技术规范书（在线巡更系统）：</p> <p>▲产品技术要求</p> <p>1) 投标产品应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报告（提供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p> <p>2) 投标产品具备防爆合格证认证证书（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p> <p>3) 投标产品具备 CE、RoHS 认证（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p>				
8	<p>技术规范书（智慧节能）1.4.2.1. 能耗监测</p> <p>5、▲支持碳排放分析（要求提供对应的系统软件运行功能界面照片，且非软件截图；并同时提供建筑能源计量管理系统软件著作权）；</p>				
9-10	<p>技术规范书（智慧节能）1.4.3.1. 边缘计算网关（或数据采集器）</p> <p>（6）▲边缘计算网关(或数据采集器)，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专业产品检测报告；并提供相应的嵌入式软件著作权，以及产品手册彩页，以上加盖厂商公章或原厂投标专用章。</p> <p>（7）▲提供相应的嵌入式软件著作权，以及产品手册彩页，加盖厂商公章或原厂投标专用章。</p>				
11	<p>技术规范书（智慧会议系统），双通道专业数字功放</p> <p>▲3. 失真限制的输出功率：≥450W；总谐波失真：≤0.18%；最小源电动势：≤1080mV；信噪比(线路输入)：≥100.2dB；增益限制的有效频率范围：≤10Hz-≥25kHz （投标人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报告佐证本参数）</p>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备注
12	技术规范书（智慧会议系统），高清无缝混插矩阵主机箱 ▲10. 电源备份检测项目：双高性能全制式环保电源（110V-240V），对主机进行智能热备份，即使其中一个电源断电，系统自动跳转到另一个电源，持续供电。（投标人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报告佐证本参数）				
13	技术规范书（智慧会议系统），全高清电容式超薄会议升降终端 ▲10. 全高清电容式超薄会议升降终端功能要求不少于以下五种： 会议资料查看：可以在终端上查看文字资料、图片资料、视频资料等不同的会议资料，图片材料支持手势移动、缩放、旋转、翻页，视频资料可点击播放。 呼叫服务：会议过程中参会人员可快速呼叫常用服务如茶水、笔、纸、毛巾等，也可自定义呼叫内容。 悬浮窗：悬浮按钮操作同屏、投影、打开记事本、进行批注、呼叫服务、打开软键盘等功能。 投影功能：可以将终端的会议内容投射到会议室大屏幕上。 大屏点播：大屏设备的视频可以点播、暂停、恢复播放、退出播放，大屏设备可以发起同屏、结束同屏。 （投标人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报告佐证本参数）				
14	技术规范书（BA 系统），现场控制器（DDC） ▲投标人应提供相关产品的 UL、CE、BTL 强制性认证证书				
15	技术规范书（环境监测系统），空气质量监测终端 ▲产品应具有计量认证或校准报告，提供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NAS 认证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进行佐证				
16	技术规范书（服务器存储系统）1.7.1.2.3. 虚拟化平台 3 ▲为满足国产化需求，虚拟化平台需支持多种国产化软硬件，包括：CPU 需支持（至少 2 个）：海光、飞腾、申威、鲲鹏，需提供与 CPU 厂商的互认证证书；操作系统需支持：方德、普华等国产操作系统，提供操作系统厂商的互认证证书；数据库需支持：南大通用、神舟通用，需提供数据库厂商的互认证证书；中间件支持：宝兰德、中创等，需提供中间件厂商的互认证证书；				
17	技术规范书（计算机网络系统）1.7.2.2.1. 核心交换机 ▲支持全端口 MACsec 加密技术，密钥长度为 256bit，提供第三方测试报告，厂商盖公章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备注
18	技术规范书（计算机网络系统）1.7.2.2.7. 无线 ac ▲满足基于 802.11k/802.11v/802.11r 协议的智能漫游，提供第三方测试报告，厂商盖公章。				
19-20	技术规范书（综合布线系统）1.7.5.1.1. 主干单模光缆 (5) ▲最大纤芯衰耗：0.33 dB/km @ 1310 nm，0.191dB/km @ 1550 nm；提供带有 CNAS 认证标识的权威机构提供的纤芯第三方测试报告证明资料，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6) ▲光缆成品衰耗：0.33 dB/km @ 1310 nm，0.20dB/km @ 1550 nm；提供带有 CNAS 认证标识的权威机构提供的纤芯第三方测试报告证明资料，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					
技术规范书其他技术要求					
1					
2					
.....					

注：

- 1、本表为对本招标文件的技术规范书要求进行的比较和逐条响应；不满足或部分满足为负偏离，优于技术需求为正偏离，与技术规范书需求一致为无偏离；
- 2、**技术规范书▲技术要求**，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技术规范书要求和投标文件应答逐条对比，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情况”栏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内容，无偏离填写“无”，在“备注”栏注明该条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号。
- 3、**技术规范书其他技术要求**，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技术规范书和投标文件应答逐条对比，根据响应情况，有偏离的条款在“偏离情况”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内容，在“备注”栏注明该条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号。
- 4、该表可扩展。
- 5、投标人承诺：本表中未列出的技术规范书技术条款，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技术规范书的要求。

投标人名称（盖法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格式七 施工投标承诺书

施工投标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_____（工程名称）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投标人名称）_____已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_____（授权代表全名，职务）_____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和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1. 我方已详细研究并理解招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内容，同意招标文件的内容，对招标文件内容和约束无异议，充分了解了现场条件对可能存在的所有风险都已充分考虑，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承认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按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完成本次招标项目的内容。

2. 我方已充分阅读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并充分了解有关报价方式及变更、结算方式，我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

3.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后 120 天内有效；

4.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的一切资料、数据是真实的，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5. 我方明白并愿意若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至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则投标保证金将被贵司没收。

6. 我方同意按照贵司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7. 我方如果中标，我方保证：

7.1 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并严格按国家有关法规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任务。

7.2 保证将我方的资质承包范围不能涵盖或不具备相应能力(该能力须保证进度和质量且须获得发包人认可)的部分专业工程（如果有），委托获得发包人批准的具备相应专业资质和能力的单位实施，确保项目质量及进度。

7.3 保证尽一切力量确保投标承诺的竣工日期，若我方未能按投标承诺的工期完成本项目，除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我方承担由于违约解除合同退场造成的对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7.4 保证投标所报的项目负责人在本项目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到职，全过程服务于本

项目，在过程中非不可抗力或发包人要求不得更换。我方违反以上承诺的，同意按合同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7.5 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确保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如有违反，我方愿意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为此负相关的法律责任。

7.6 保证按国家的有关规定制订保证民工工资支付的方案及保证措施，否则，我方愿按合同条款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7.7 如我司有幸中标，承诺所投入本项目的施工人员、主要材料、设备质量符合或优于招标人要求，所投入本项目的辅助设备、材料与主主要材料、设备质量一致并有良好的配套性，若我方投入本项目的施工人员、主要材料、设备未能达到发包人要求的，我方将无条件根据要求进行调整，直至得到发包人的认可为止。

7.8 如我司有幸中标，承诺将根据本项目内容编制详细的施工组织方案，并报经发包人审批后实施。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以下简称“37号文”），投标人在投标时须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 2、招标人根据设计文件的要求及37号文的规定列出“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中与本招标项目相关的清单项，具体详第5点“打√”标识。
 - （1）—投标单位同意建设单位在清单中标识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 （2）—投标单位对清单中认为需要补充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 （3）—投标单位不同意建设单位在清单中标识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并在备注栏填上相关说明。
- 3、中标单位应当根据招标人提供的下述第5点清单，在施工组织中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 4、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中标单位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超过一定规模危大工程的措施费及相关费用按照专家论证后的施工方案进行结算。
- 5、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一、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建设单位	投标单位	备注
一、基坑支护	(—)	(—)	
（一）开挖深度超过3m（含3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二）开挖深度虽未超过3m，但地质条件、周围环境和地下管线复杂，或影响毗邻建、构筑物安全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	(—)	
（一）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	(—)	
（二）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5m及以上，或搭设跨度10m及以上，或施工总荷载（荷载效应基本组合的设计值，以下简称设计值）10kN/m ² 及以上，或集中线荷载（设计值）15kN/m及以上，或高度大于支撑水平投影宽度且相对独立无联系构件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	(—)	
（三）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	(—)	
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	(—)	

—(一)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10kN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	(—)	
—(二) 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安装的工程。—	(—)	(—)	
—(三) 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	(—)	
四、脚手架工程	(—)	(—)	
—(一) 搭设高度24m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包括采光井、电梯井脚手架)。—	(—)	(—)	
—(二)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	(—)	(—)	
—(三) 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	(—)	
—(四) 高处作业吊篮。—	(—)	(—)	
—(五) 卸料平台、操作平台工程。—	(—)	(—)	
—(六) 异型脚手架工程。—	(—)	(—)	
五、拆除工程	(—)	(—)	
可能影响行人、交通、电力设施、通讯设施或其它构筑物安全的拆除工程。—	(—)	(—)	
—六、暗挖工程	(—)	(—)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	(—)	
七、其它	(—)	(—)	
—(一) 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	(—)	
—(二) 钢结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	(—)	
—(三) 人工挖孔桩工程。—	(—)	(—)	
—(四) 水下作业工程。—	(—)	(—)	
—(五) 装配式建筑混凝土预制构件安装工程。—	(—)	(—)	
—(六)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	(—)	
三、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	(—)	
一、深基坑工程	(—)	(—)	
开挖深度超过5m(含5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	(—)	
—(一) 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	(—)	
—(二) 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8m及以上，或搭设跨度18m及以上，或施工总荷载(设计值)15kN/m ² 及以上，或集中线荷载(设计值)20kN/m及以上。—	(—)	(—)	
—(三) 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承受单点集中荷载7kN及以上。—	(—)	(—)	
—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	(—)	
—(一)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100kN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	(—)	
—(二) 起重量300kN及以上，或搭设总高度200m及以上，或搭设基础标高在200m及以上的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	(—)	

四、脚手架工程	(—)	(—)	
—(一) 搭设高度 50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	(—)	
—(二) 提升高度在 150m 及以上的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或附着式升降操作平台工程。	(—)	(—)	
—(三) 分段架体搭设高度 20m 及以上的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	(—)	
五、拆除工程	(—)	(—)	
—(一) 码头、桥梁、高架、烟囱、水塔或拆除中容易引起有毒有害气体(液)体或粉尘扩散、易燃易爆事故发生的特殊建、构筑物的拆除工程。	(—)	(—)	
—(二) 文物保护建筑、优秀历史建筑或历史文化风貌区影响范围内的拆除工程。	(—)	(—)	
六、暗挖工程	(—)	(—)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	(—)	
七、其它	(—)	(—)	
—(一) 施工高度 50m 及以上的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	(—)	
—(二) 跨度 36m 及以上的钢结构安装工程, 或跨度 60m 及以上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	(—)	
—(三) 开挖深度 16m 及以上的人工挖孔桩工程。	(—)	(—)	
—(四) 水下作业工程。	(—)	(—)	
—(五) 重量 1000kN 及以上的大型结构整体顶升、平移、转体等施工工艺。	(—)	(—)	
—(六)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 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	(—)	

投标人名称(盖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二、投标文件经济标部分格式

格式一：经济标封面

[工程名称]

投标文件

经济标

投标人： _____（填写投标人单位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格式二：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本部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工程量清单。

报价表，清单编制单位提供的三个报价表为准

格式三：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投标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	所承担工作	身份证号码	本人签名栏

注：参与编制经济标书所有人员名单应包括如编制各种专业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负责清样校对、负责打印及复印等所有人员在内的人员名单。

格式四：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投标文件编制情况

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

本公司授权_____（身份证号：_____）负责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及内容进行解释、说明，并承诺以下事项：

1. 被授权人清楚投标文件编制的具体情况，包括技术方案文件、工程量清单、以及投标文件的加密打包的理解；

2. 在本项目开标至评标结束前，努力确保被授权人在项目评标所在地附近；

3. 从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起二小时内，被授权人应如实地书面澄清。

如由于未遵守上述承诺内容之一导致无法进行澄清的，我公司认可和接受评标委员会作出的评审结论。

附件：《投标文件编制情况》

投标人名称（盖法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编制情况

1. 投标文件报价编制方式：自行编制的，编制的负责人：____（盖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执业单位应与投标人一致）____。委托编制的，受委托单位____，编制的负责人：____（盖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执业单位应与受委托单位一致）____。

2. 投标文件加密打包的电脑情况

投标文件加密打包的电脑 自有 外包 其他

电脑类型

电脑所属单位

电脑所在地址 （如××市××区(县) ××街（路）××号××大厦××房）

三、投标文件定标文件部分格式

格式一：定标文件封面

[工程名称]

投标文件

定标文件

投标人：_____（填写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格式二：定标文件内容（参考定标因素需求格式自拟）

第五章 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

5.1 总则

1.1 本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作为投标单位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

1.2 本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与图纸不符合的地方，投标人可在招标答疑时提出；施工过程中发现与图纸不符的，应以联系单形式提出要求发包人解释。

1.3 词语定义与缩写

以下所列的词语定义或解释均适用于本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

(1) 发包人：中国民用航空中南地区空中交通管理局，与下文出现的“业主”、“建设单位”、“招标人”等均为同一人。

(2) 总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本工程的总承包管理单位，承担本次招标范围内工程施工任务和整个工程总承包管理服务直至交付使用的总承包商，是本次招标的“联合发包人”，与下文出现的“总承包单位”均为同一人。

(3) 承包人：本次建筑智能化施工专业承包工程的中标人，与下文出现的“承包单位”、“智能化工程”均为同一人。

(4) 总承包管理：承担整个工程施工期间项目管理，直至交付使用的全过程管理服务。

(5) 工艺工程：指由业主单独发包的民航专业工程及民航相关的设备、装置、材料的采购及安装工程。

(6) 精装修工程：由发包人和总承包人联合招标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该工程承包人的管理属于总承包人的管理范围。

5.2 工程概况

白云机场三期扩建空管工程（场内）总建筑面积约 5.8 万平米，地下面积约 1.7 万平米。包括塔台工作区（裙房建筑面积约 2640 平方米）、新区管工作区（1. 新区管楼建筑面积约 14538 平方米；2. 食堂、管制员宿舍建筑面积约 8570 平方米。）、航管通信气象工作区（1. 航管楼（含动力中心）建筑面积约 8257 平方米；2. 通信枢纽楼（含动力中心）建筑面积约 7145 平方米；3. 气象业务楼建筑面积约 6480 平方米。）及管制训练工作区（1. 管制训练楼建筑面积约 8860 平方米；2. 后勤保障楼建筑面积约 2310 平方米）的各空管业务用房。

1、本次招划分为 1 个标段。

2、工程内容：

依据招标文件、招标图纸（包括技术要求书）、工程量清单及有关材料及说明，完成智能化专项工程的施工图方案深化、施工及验收。主要包括如下内容（但不限于）：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空管工程建筑智能化专项工程施工，建设内容包括：塔台工作区、

新区管工作区、航管通信气象工作区及管制训练工作区的建筑智能化（含综合管理平台）工程的全部施工内容。

（1）本工程所有建筑智能化（含综合管理平台）工程：1. 综合布线系统；2. 视频及安防监控（含出入口管理、防撞、入侵报警、安防巡更等）系统；3. 车辆管理系统（含车位引导）；4. 会议系统；5. 信息发布系统；6. 建筑设备监控系统（含 BA、空调、给排水等设备监控等）；7. 电梯五方通话系统；8. 综合管理平台（含与火灾报警系统、充电桩管理系统系统、现有空管工作区的门禁、闸机等系统的对接）；9. 其他配套内容。包含人工、材料、机械、质量、进度、安全文明及深化设计、供货、运输、安装、测试、调试、第三方检测及出具报告（除验收规定必须由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检测除外）、验收、试运行、培训、维护及交付，以及竣工验收后的质保和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

（2）本工程的方案深化设计（含与土建工程中机电、装修、电梯、景观等专业的配合），所有深化图纸须经设计、业主审核后实施。

（3）综合管理平台系统及软件开发（含满足业主及使用方需求功能的二次开发）、设备安装、布线施工、电气及通信接线等。

（4）系统测试、调试以及与相关专业及系统的联调。

（5）按照总承包单位 BIM 建造的要求，应用 BIM 技术。

（6）对所有带扩音系统的会议室开展声学设计及调试，并出具测试报告。

（7）技术培训和系统正式移交后的技术服务与支持，提供各系统简要操作说明书。

（8）编制系统竣工图及竣工资料。

5.3 工程范围及工程界面

具体工程的范围以招标图纸及技术需求书等文件为准。

工程界面补充说明如下：

1. 工艺工程涉及建筑开洞、开槽的部分，各建筑的工艺进户管，涉及结构楼板预留孔洞（不含二次开洞），属于土建工程施工；其余各建筑内的所有工艺管线相应的预埋及墙体开洞属于工艺设计及施工范围。
2. 综合布线工程中的核心交换机、汇聚交换机、接入交换机及办公网管理系统，属于工艺工程施工范围；建筑智能化工程中（智能化网）所需要的交换机属于智能化工程范围。
3. 室外管线工程，工作区内主干通信管道路由，属于工艺施工范围；工作区安防等相关的弱电系统（可沿区内主干通信路由敷设），以入户“局前井”为界，“局前井”属于工艺施工范围，“局前井”到进线间的预埋钢管，属于土建施工范围。（用地范围内的管线工程，施工总协调单位为施工总承包，各相关施工单位需配合完成施工现场管理，避免反复开挖，做好交叉施工管理工作）。
4. 机房工程，建筑智能化（含综合管理平台）的机房工程，其安装所需要的模块化机柜，包括相应的配电、空调、桥架需求在数据中心机房中统一建设，智能化工程完成智能化服务器设备的采购、

安装、调试。

5. 建筑综合管理中心（安防、消防控制室）的内部装修，在精装修工程建设，包括：天花、墙面及装饰面、架空地板等，本工程包括不限于：弱电（进线）间、智能化设备配电箱、综合布线、工位、LED屏幕等的供货、安装和调试。
6.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备安装、调试，属于建筑工程总承包范围，总承包单位需按设计文件要求为智能化单位提供对接接口，并提供相关通信协议。
7. 涉及在精装修区域天花、墙面、地面等所有可见的设备（包括不限于音箱、信息面板、信息发布显示终端、摄像机、门禁电控锁、门磁、出门按钮、及读卡器等）安装位置，由精装修工程统筹，并根据精装修工程包深化图纸调整相关配管布置，智能化工程施工前需与设计师、精装修工程承包人、总承包单位及业主确认。
8. 消防工程的界面，总承包单位在消防工程中，按消防分区提供门禁系统消防联动接口，供门禁系统接驳，从而实现消防系统与门禁系统的“联动操作”；从消防接口至门禁辅控器的消防报警线、管等由智能化工程负责。
9. 会议系统，各会议室的建筑装饰装修、强电预留分别由精装修工程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完成。会议系统相关设施设备、管理平台集成功能由智能化工程包完成。各相关施工方完成设备、面板、灯安装位置的协调和工序配合工作。
10. 机电专业界面，受控机电设备的界面，以受控设备的配电箱（柜）、控制箱（柜）的二次线路控制接线端子排为界，控制端子排下端以外的电气接线、线路及线管敷设属智能化工程负责范围。电动阀门以执行机构或控制箱为界，电动阀门及执行机构或控制箱由机电专业供货并安装，执行机构或控制箱至BAS控制器的电气接线、线缆及线管敷设属智能化工程范围。
11. 电梯工程，电梯五方通话，总承包单位需一并完成电梯内五方通话等设施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并预留视频监控的安装位置，智能化工程负责各单体建筑电梯与监控室的线路建设，实现五方通话功能调试。
12. 其他工程界面，参照上述工程范围及界面，具体由总承包人与承包人协商确定，报发包人认可。

5.4 工程管理团队要求

承包人配备的项目管理人员须满足下表要求（最低要求）：

投入主要人员基本要求表

序号	在本项目任职	数量	要求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1	按招标公告要求	
2	技术负责人	1	按招标公告要求	
3	安全负责人	1	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信息的网页截图	须提供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信息的网页截图
4	专职安全员	1	按招标公告要求	
5	质量负责人	1	具有高级职称或以上	须提供职称证
6	造价负责人	1	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且具有三年以上造价相关工作经验（按简历表评审）	须提供注册造价工程师证及简历表
7	施工员	1	具有中级职称或以上	须提供职称证
8	质量员	1	具有上岗证或培训合格证	质量员证
9	资料员	1	具有上岗证或培训合格证	须提供上岗证或培训合格证
<p>说明：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满足《投入主要人员基本要求表》中的人员要求(数量、资格均需满足，各岗位项目内不允许兼任)，将会被否决。</p>				

5.5 工程技术要求及深化设计要求

5.5.1 参照规范及技术文件

- 1)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技术和验收规范；
- 2) 遵照中国民用航空中南地区空中交通管理局相关规定要求；
- 3) 采用图纸、技术要求书中规定的其它技术和验收标准。

5.5.2 深化设计要求

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等技术文件作为承包人深化方案的依据，承包人应该根据需求任务书、设计方案完善工程量清单，确保功能实现完整。深化设计图纸应满足原设计和施工技术规范的有关要求，且按程序经过设计、发包人和监理的批准后方可实施。

- 2.1 深化后的图纸应满足施工技术要求，且必须经过原设计单位批准，同时应提供足够数量并

满足工程施工和存档的图纸及电子版文件。

2.2 针对会议室声学的专项深化。承包人在深化方案中，针对本工程范围内的大型会议室（不低于3间，具体由发包人选定）进行声学模拟分析，合理布局音、视频点位，根据分析结果细化深化图纸，优化设备选型，营造良好的会议声学环境。

2.3深化设计后，若导致工程费用有所增加，在深化设计报批的同时，承包人应经过书面方式告知发包人、总承包人增加费用明细，由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实施。如果承包人未通过书面方式告知发包人增加费用明细，增加的工程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5.3.BIM 要求

配合总承包人落实本项目全过程、全专业参与的基于BIM（建筑信息模型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ing，以下简称BIM）的工作要求，在发包人约定的范围内采用BIM技术，实施BIM模型指导施工、BIM模型辅助计量，各参建单位应积极使用发包人提供的BIM云协同管理平台开展工作。

5.5.4 科研及专项

要求本项目承包人积极开展科研创新工作，鼓励承包单位在满足国家规范的前提下进行技术创新。项目科研创新的具体要求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成果确认：承包人应及时开展科研创新成果申报（具体研究内容可与发包人、总承包人协商确认），包括成果验收、认证，专利和工法标准申报，科技奖项申报。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基于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项目产生的科技创新类奖项其归属感均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共享；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创新成果、论文专著、工法标准等，如发包人、承包人共同投入了人力资源、知识投入、科研设备、资金等支撑性资源，则上述创新成果的归属感由双方共享；论文类的录用函、正式出刊的刊物可作为成果确认依据，刊物等级不低于“省级”或者不低于核心刊物中的“中文核心期刊目录”中的标准。

投标时投标人可以根据自身情况制定有关创新计划、创新措施及奖项承诺，在项目竣工验收之前完成。如若未完成相应成果的确认，结算时将直接按照合同约定，扣除相应金额（10万元），不再返还。

5.6 工程实施及进度要求

工程除应满足招标目标工期要求外，需配合总承包单位的工期及工艺用房移交节点要求，据此编制切实可行施工组织方案。该方案需满足下述要求：按照发包人、总承包的工艺用房移交时间表、土建工程中专项深化内容等工作要求，配合招标人、总承包单位，完成相关工作内容，具体要求详见附件1、2。

5.7 档案管理要求

施工总承包管理单位的管理范围涵盖智能化专项工程，承包人需配合总承包单位落实完成“工程档案资料归档及工作要求”，详见附件3。

5.8 主要材料及设备品牌推荐表

本工程的拟采用的“材料设备参考品牌表”详见附件4。如果投标人承诺采购的主材设备的品牌、编号在合同实施过程中无法采购、而要采购其它品牌、编号的主材设备时，必须经设计单位、招标人同意，且这些替代品牌要实质上相当或优于招标人提供的参考品牌的质量。

5.9 工程交付及系统维护

5.9.1 工程交付

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根据总承包人的交付要求，提供维护保养手册，手册内容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增补与完善，维护保养手册由总承包人汇总编制成册，提供两册及电子版。

承包人应对使用单位（接收单位、用户）的技术人员、操作人员和维修人员进行设施设备使用（包括安装、操作、检查维修、维护）的技术培训，每套系统至少进行一次培训（具体培训时间及次数以发包人实际需求为准）。

承包人派出的现场培训指导人员的各项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提供。

发包人对培训人员进行考勤及服务考核，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不合格的培训人员。

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固定资产移交清单，与建设单位使用部门共同进行资产清点，要求在项目验收前完成资产移交清单的初步交付、资产标签粘贴等工作。所有产品配套的资料、工具、仪器、配件及其他附属品，均在项目验收时一并移交发包人。

承包人除需按照本次招标范围交付合格工程、工程档案资料外，另需提供下述资料：1) 应提供产品合格证并随设备免费提供的资料；2) 设备、系统使用说明书；3) 其他供用户使用的必备资料；4) 结合工程采用的“综合管理平台”或园区管理软件，同步完成及交付园区数据标准和接口规范等技术文件。5) 承包人认为需要提供给发包人的其他资料。

除非特别指明，本标书所涉及的一切图纸，技术资料的量度标称值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5.9.2 安装服务及售后维保要求

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本工程的保修期为2年，具体保修期以承包人的投标承诺为准。除按照“条例”的保修责任外，对本工程中涉及到的平台及系统的维护、维保，发包人要求：

（一）基本要求

1. 保修内容包括本期项目提供的设备及软件的维护、系统故障修复、BUG修复、定时检修服务和性能优化服务、运行状态检查、异常数据处理等，并保证软件的正常运行。保修期满后，维保

协议双方协商，投标人可在投标阶段对具体的维保方案进行具体说明。

2. 从工程通过最终验收后开始计算保修期。期间投标人要保修本期项目提供的设备及软件。在保修期内，如果系统发生故障，投标人要调查故障原因并修复直至满足最终验收指标和性能的要求，或者更换整个或部分有缺陷的材料。以上都应是免费的。

3. 本工程提供的设备及软件在保修期内硬件损坏时，由于投标人原因（如原型号停产）造成设备无法修复，需要另行更换相应的设备时，投标人应免费更换同等规模、同等档次的新产品对原设备进行更换，以确保设备的完整修复，且投标人的设备更换时间不得超过 72 小时。

（二）需提供的技术服务

1. 投标人需针对本次项目提供技术人员免费驻场服务，第一年提供现场2人次7*24小时技术支持，第二和第三年提供1人次7*24小时技术支持，第四和第五年提供1人次5*8小时技术支持，同时应提供相关服务人员名单及人员相关资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该人员方可上岗；即使本项目质保期过后，此条款依然有效，除非发包人主动提出取消技术人员驻场服务。

2. 在设备安装和系统调测期间，发包人有权派出技术人员参加，承包人有义务对其进行指导，在系统设备试运行期间，根据需要承包人有责任派技术人员到现场指导维护工作。

3. 在网络和设备进行调整、扩容及软件升级时，承包人应派技术人员到场指导，并提供其他技术支持和帮助。

4. 承包人在试运行期及售后服务期间定期向发包人提供各设备厂商发布相关的软件更新和补丁情况，及时通知发包人影响系统安全运行的软件漏洞和修补方法，并提供相应的现场服务。

5. 承包人应接受来自用户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其他部门转达的各种用户技术咨询，一般在当天即时作出解答，如需进一步搜集资料的，自咨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回复或提供资料（含产品资料）。

6. 承包人应对其售后服务的各种操作流程作出说明。并说明在本省有无技术支持中心、技术支持中心地点设在何处、技术支持人员构成（数量、素质等）等相关内容。

7. 承包人承诺所提供的产品（含硬件及软件）在到货后 5 年内（IT 类产品 5 年，终端类产品在保修期内）始终能够满足本项目约定的使用用途，且承包人提供备件返修和技术服务等维保服务；同时，在上述期间内若单板发生停产，原厂以软件版本升级或补丁等形式维持其正常运行及应对严重漏洞。

（三）培训

承包人应对发包人人员进行全面的技术培训，使发包人人员达到能独立进行管理、故障处理、日常测试维护等工作，以便承包人所提供的软硬件能够正常、安全地运行。

培训内容应能够使维护人员达到对整个系统的日常管理、维护、优化系统的水平，如：能够根据系统统计数据随时对系统的工作参数进行调整以使系统能够在最佳状态下运行。

承包人应列出培训课程、内容、天数、地点等。

（四）其他

1. 承包人应提供完整的系统处理能力的性能测试报告，性能测试报告的结论应能验证本次工程建设所需的系统处理能力以及承包人提出的系统最大处理能力。

2. 承包人应确保其技术建议以及所提供的软、硬件设备的完整性和可用性，保证软、硬件设备能够投入正常运行。若出现由于承包人提供的软、硬件设备不满足要求、计算错误、配置缺漏或其所提供的技术支持和服务不全面而导致系统功能无法实现或不能完全实现，由承包人负全部责任。

3. 承包人应在建议书中对与本规范书中提供的设备及开展的业务相关的标准及技术发展情况进行综述。

4. 承包人提供的设备如在规范书要求的设备使用期满后不能保证备件的供应，应提前 6 个月书面通知采购人，并给出建议的解决方案。

5. 对于在技术谈判和方案探讨过程中获得的技术细节，承包人有保守秘密不外泄的义务。

5.10 其他要求

1. 总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后，应及时、足额支付承包人。
2. 发包人有权在期中支付款项中直接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罚款及其它应扣款项。
3. 承包人在工程正式开工两周内向发包人、总承包人提交工程进度计划主要节点时间，并按照工程进度计划执行。若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实际进度落后与计划进度节点，承包人须接受罚款处理，按每落后一个主要节点罚款金额，具体金额由发包人视工程节点重要程度确认。
4. 承包人应按照投标文件中的人员组建项目部，更换管理人员必须得到发包人、总承包人认可。
5. 凡是在施工过程中，涉及到材料和设备价格增加或减少，承包人在材料或设备进场前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确认。未经过发包人确认的材料和设备，结算时其价格按照有利于发包人的形式结算。
6. 承包人收到正式设计变更 7 天之内，应向发包人、总承包人提交因该设计变更而导致费用增加的预算。若承包人未能在 7 天内提交预算，则等同于本设计变更不导致费用的增加。
7. 承包人在工作联系单事项完成 7 天之内，应向发包人、总承包人提交因该事项的工程签证单及对应的费用预算，若承包人未能在 7 天内提交工程签证单及对应的费用预算，则等同于本事项不导致费用的增加。

5.11 附件

附件 1：白云机场三期扩建空管工程专项深化内容；

附件 2：需移交的工艺用房和移交时间列表；

附件 3：档案技术要求；

附件 4：材料设备参考品牌表-智能化专项工程；

附件 5：技术规范书。

第六章 图纸及勘察资料

（另册）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注：详见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

第八章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应当在发布招标文件时，公布最高投标限价的总价，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以及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列金额等投标人不可竞争的固定报价。

详见《最高投标限价公布函》